

乳山市白沙滩镇人民政府

白沙滩镇鼓乐坊管理办法

为健全信用积分和分类管理机制，拓展信用积分应用场景，发挥志愿者在服务群众中的载体作用，搭建鼓乐坊信用共享平台，让群众享受到信用建设带来的便利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符合服务条件人员要求：

每年鼓乐坊志愿者将免费给信用积分前 20 名且有需要的家庭提供锣鼓表演一次。

二、参加志愿服人员要求：

村民在自愿的原则上担任鼓乐坊志愿者，积极参加鼓乐坊组织的各项训练及活动，每位志愿者每次参加鼓乐坊组织的各项训练和活动，都会累加相应的信用分，每次累加的信用分由村级根据信用积分管理办法自行决定。

三、鼓乐坊具体管理要求：

1、鼓乐坊的训练及活动时间暂定为每周六的 8:00-11:00, 14:00-16:00;

2、志愿者在参加活动时，要注意自身安全，禁止吸烟、随地吐痰等不文明行为；

3、村委负责鼓乐坊服装、化妆、设备等费用，每位志愿者分到的物品要自行管理，故意损坏的按村级积分管理办法规定扣减相应的信用积分。

